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原材料
采购项目

采购人: 西安市公路局

供应商: 陕西三秦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公路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三秦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原材料采购；
2. 项目地点：西安市公路局辖养的普通干线公路沿线指定地点（具体以甲方每次通知的送货地址为准，甲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
3. 项目内容：西安市公路局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原材料采购（包2道路石油沥青）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AH-70#道路石油沥青 单价（大写）：肆仟肆佰伍拾伍元整（4455元/吨）、（具体数量以甲方每次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订单应明确产品型号、数量、送货时间及地点，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24小时内确认）；合同暂定总价（大写）：叁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356400.00）。

2. 单价为乙方提供AH-70#道路石油沥青（产品名称）到甲方指定地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材料费、运费、装卸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3. 甲方按需采购、据实结算。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按批次, 货到结算后付款。

五、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自然日, 按采购人要求配送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随货附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附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AH-70#道路石油沥青	建筑用 沥青制品	AH-70#	吨	80	4455 元	356400.00 元	
暂定总价				大写: 叁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 356400.00 元				

八、验收:

(一) 材料到货后, 由采购人、施工单位人员、监理人员三方进行确认, 并现场清点、验收, 验收合格后, 由供应商填写验收单, 作为结算依据; 对外观、数量有异议的, 应在验收时当场提出,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 以上所有资料应当向采购人提交, 以便采购人日后实施管理工作。

(二)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文本;
- 2、招标文件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2)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供应商支付货款。采购人逾期付款的, 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3) 供应商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 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并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当赔偿损失。

(4) 供应商逾期交货的,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3%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供应商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5) 供应商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 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当 赔偿损失。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 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1)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表 (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经确认方确认后, 作为合同补充, 与 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未签订补充协议则仍以原合同为准。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其他 (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9 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叁 份, 监管部门备案

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西安市公路局(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196号

邮政编码：71008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初云 梁明平

供应商：陕西三秦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正衡金融广场B座18楼

邮政编码：710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01711100052503085

电话：029-85888925

传真：029-85888925

电子邮箱：